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则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则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2018年4月20日